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财产指定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162550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财务账册中的会计科目作为确定某项财产在哪一对应栏目项下投保和理赔的依据。